



办 事 快 · 客 户 乐 · 我 快 乐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本行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 02 简介
- 03 邯郸银行报告期主要业务数据（母公司）
- 07 股本、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 08 员工及薪酬管理情况
- 12 组织结构
- 19 公司治理状况
- 21 风险管理
- 26 董事会报告
- 31 监事会报告
- 33 重要事项
- 34 审计报告

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邯郸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HANDAN CO.,LTD.

简称：BANK OF HANDAN

1.2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1.3 董事会秘书：朱月申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人民东路508号

电话：0310-5508768

传真：0310-5501899

电子邮箱：hdyhdshbgs@163.com

1.4 注册及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人民东路 508 号

邮政编码：056008

电话：0310-55018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hdcb.cn>

1.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hdcb.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1.6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5571467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31H313040001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邯郸银行报告期主要业务数据（母公司）

2.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利润总额	1,391,855
净利润	1,170,690
投资收益	2,576,895
营业利润	1,386,7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9

2.2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净收入	2,530,394	3,021,804	3,183,805
年末总资产	151,507,630	144,816,333	110,727,689
年末存款余额	102,189,638	90,045,473	80,421,942
年末贷款余额	54,696,994	45,848,130	37,176,425
年末股东权益	7,777,408	7,126,622	6,016,411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7	0.5
年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2.68	2.53
净资产收益率（%）	15.71	19.17	21.54

2.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核心一级资本	7,777,408	7,126,622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4,233	35,389
3、其他一级资本	0	0
4、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0
5、二级资本	2,550,140	634,718
6、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0
7、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743,175	7,091,234
8、一级资本净额	7,743,175	7,091,234
9、总资本净额	10,293,316	7,725,952

邯郸银行报告期主要业务数据（母公司）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0、加权风险资产	79,723,721	70,044,17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3,553,673	64,362,64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64,132	117,81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405,916	5,563,720

2.4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监管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10.99%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10.99%	≥6%
资本充足率	12.91%	11.89%	≥10.5%
资产流动性比例	47.36%	44.02%	≥25%
拨贷比	3.3%	3.4%	≥2.5%
拨备覆盖率	170.62%	169.92%	≥150%
不良贷款率	1.96%	1.98%	≤5%
存贷款比例	53.5%	50.9%	≤75%

2.5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前十）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种类	2017 年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制造业	16,687,573	30.51%
批发和零售业	16,083,230	29.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24,328	6.44%
农、林、牧、渔业	1,869,732	3.42%
房地产业	1,824,179	3.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4,652	2.73%
建筑业	1,460,890	2.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41,688	2.64%
金融业	996,000	1.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7,618	1.71%
合计	46,319,890	84.68%

本行设立了专小微企业贷款的机构微贷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共向6967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3380400.21万元。

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83%
2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6,000	1.82%
3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799,000	1.46%
4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749,000	1.37%
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28%
6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694,000	1.27%
7	天津海天新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2,000	1.17%
8	河北新金万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91%
9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91%
10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0.91%
	合 计	7,080,000	12.93%

2.7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末	
	余额	比重
正常	49179787.00	89.91%
关注	4445809.15	8.13%
次级	24706.55	0.05%
可疑	807063.03	1.48%
损失	239627.95	0.44%
贷款合计	54696993.69	100.00%

2.8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942,439	203,634	4,987	323,019	1,828,040

邯郸银行报告期主要业务数据（母公司）

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回售国家债券	200,000	600,000
回售中央银行债券	0	0
回售政策性银行债券	1,182,770	1,135,613
回售其他债券	4,849,357.68	490,000
同业回售票据	0	0
合 计	6,232,127.68	2,225,613

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持有至到期国家债券投资	4,970,471.24	0
持有至到期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	6,792,024.52	0
持有至到期其他债券投资	12,802,630.92	4,400
持有至到期其他投资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400	4,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24,556,326.68	0

股本、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3.1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共265504.6万股，其中，国家股25738.5万股，占9.69%；企业法人股222441.6万股，占83.78%；自然人股17324.5万股，占6.53%。

3.2 截至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情况
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市财政股)	237,385	8.94	无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35,246	8.86	无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234,058	8.82	无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234,058	8.82	无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234,058	8.82	无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432	6.91	无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175,180	6.60	无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500	4.95	无
北京鸿泰国银投资有限公司	131,000	4.93	无
邯郸市赵王物流有限公司	124,261	4.68	无
合计	1,920,178	72.33	

3.3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制定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认了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名单。2017年共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5笔，金额44500万元。本行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等情况。

员工及薪酬管理情况

4.1 董事会成员

郑志英，男，54岁，邯郸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负责董事会全面工作。历任邯郸信托投资公司、邯郸市城市信用联社（合署办公）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邯郸市政府口岸办副主任，邯郸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邯郸市政府副秘书长，邯郸市城市信用社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邯郸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刘刚，男，53岁，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征管二处处长、农业处处长、预算处处长，馆陶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邯郸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邯郸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邢海平，男，48岁，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涉县畜牧水产局办公室主任，涉县县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涉县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局长，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邯郸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邯郸市数字化城市监督管理中心主任。

刘勇，男，52岁，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贸易中心新亚商场经理，邯郸市美食林集团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韩玉臣，男，63岁，邯郸市阳光百货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百货公司邯山商场经理，邯郸市百货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邯郸市阳光百货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邯郸万达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铁朋，男，51岁，河北利达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复兴区轻钢结构厂厂长，鹏利达国际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北利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鹏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文杰，男，47岁，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邯郸银行董事、邯郸银行战略委员会委员。

张风华，女，49岁，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银行董事、邯郸银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广州丰鹏不锈钢制品公司副总经理，邯郸世纪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部长，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赵立臣，男，60岁，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韩延敏，女，41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董事、纪委书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

县户村镇镇长助理，邯鄲县河沙镇组织委员、副镇长，邯鄲县南堡乡党委副书记，邯鄲市纪委监委监察局正科级纪检监察员，邯鄲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干部管理室副主任。

李新波，男，41岁，邯鄲銀行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鄲市商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安全保卫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邯鄲市接待办副主任。

刘国芳，男，50岁，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邯鄲銀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参考消息编辑，中国证券报主任，世界銀行国际金融公司咨询师。

周新旺，男，35岁，清华大学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邯鄲銀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部长，苏宁直投资基金投资总监，万泽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互联网金融实验室基础研究部及项目孵化总监。

赵保海，男，53岁，邯鄲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邯鄲市长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邯鄲市长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邯鄲銀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4.2 监事会成员

王健康，男，54岁，邯鄲銀行党委委员、监事、监事长，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人民銀行曲周县支行副行长，人民銀行邯鄲市中心支行监管一科副科长，人民銀行邯鄲中心支行银行管理科副科长，邯鄲銀监分局监管二科副科长、主任科员，邯鄲市商業銀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杨文英，女，52岁，邯鄲銀行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历任邯鄲市城市信用社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邯鄲市商業銀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邯鄲銀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王清波，男，47岁，邯鄲銀行监事、武安支行行长。历任邯鄲市城市信用社汇荣营业部信贷科长，邯鄲市城市信用社汇荣营业部副主任，邯鄲銀行联纺路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邯鄲銀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李继敏，女，36岁，邯鄲市赵王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邯鄲銀行监事。历任中国农业銀行邯鄲分行客户经理、分理处主任。

成 昆，男，53岁，冀中能源邯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邯鄲銀行监事。历任邯鄲矿务局财务处科长、主任会计师、副处长，邯鄲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冀中能源邯鄲矿业集团副总会计师，山西冀中能源集团总会计师。

朱 辉，男，53岁，邯鄲市海联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邯鄲銀行监事。历任邯鄲市经编厂经营副厂长，邯鄲市万业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员工及薪酬管理情况

丁璐璐，女，64岁，上海金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咨询总监，邯郸银行外部监事。历任安徽省芜湖市人民银行营业部会计主管，安徽省芜湖市工商银行营业部会计主管，上海交通银行静安支行会计科长、清算中心财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宝山区支行副行长，上海宝钢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高科技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3 高级经营管理层成员

刘 刚，请参阅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 强，男，47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建行河北信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建行邯郸分行清算中心业务主管，建行信贷管理处外勤科长，建行邯山支行副行长、行长，建行邯郸分行办公室主任，邯郸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韩延敏，请参阅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海红，男，44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计财部经理，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郭建新，男，54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石家庄分行行长。历任邯郸市天天食品集团滏西批发部业务经理，汇通城市信用社副主任、邯山南大街营业部经理、邯钢路营业部经理（其间：2006年3月—2009年4月兼任陵西大街营业部经理）、邯钢路支行行长、武安支行行长。

李新波，请参阅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 强，男，43岁，邯郸银行首席信息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开发中心副处长、开发中心副主任兼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架构师，美国费哲有限公司（Fiserv Inc）（纳斯达克：FISV）亚太区董事总经理；塔塔咨询服务公司（TCS）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

朱月申，男，51岁，邯郸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邯郸市城市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邯郸市城市信用社和平路营业部经理，邯郸市城市信用社营业部经理、稽核监察部经理兼票据中心负责人，邯郸市商业银行稽核监察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邯郸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馆陶支行行长。

4.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无。

4.5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在本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建立了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履職評價檔案，獨立董事劉國芳、周新旺、趙保海，外部監事丁琍珺在本行工作時間均在15天以上。

4.6 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員工2187人。按受教育程度分：博士研究生學歷2人，碩士研究生學歷276人，本科學歷1274人，專科及以下學歷635人。

4.7 薪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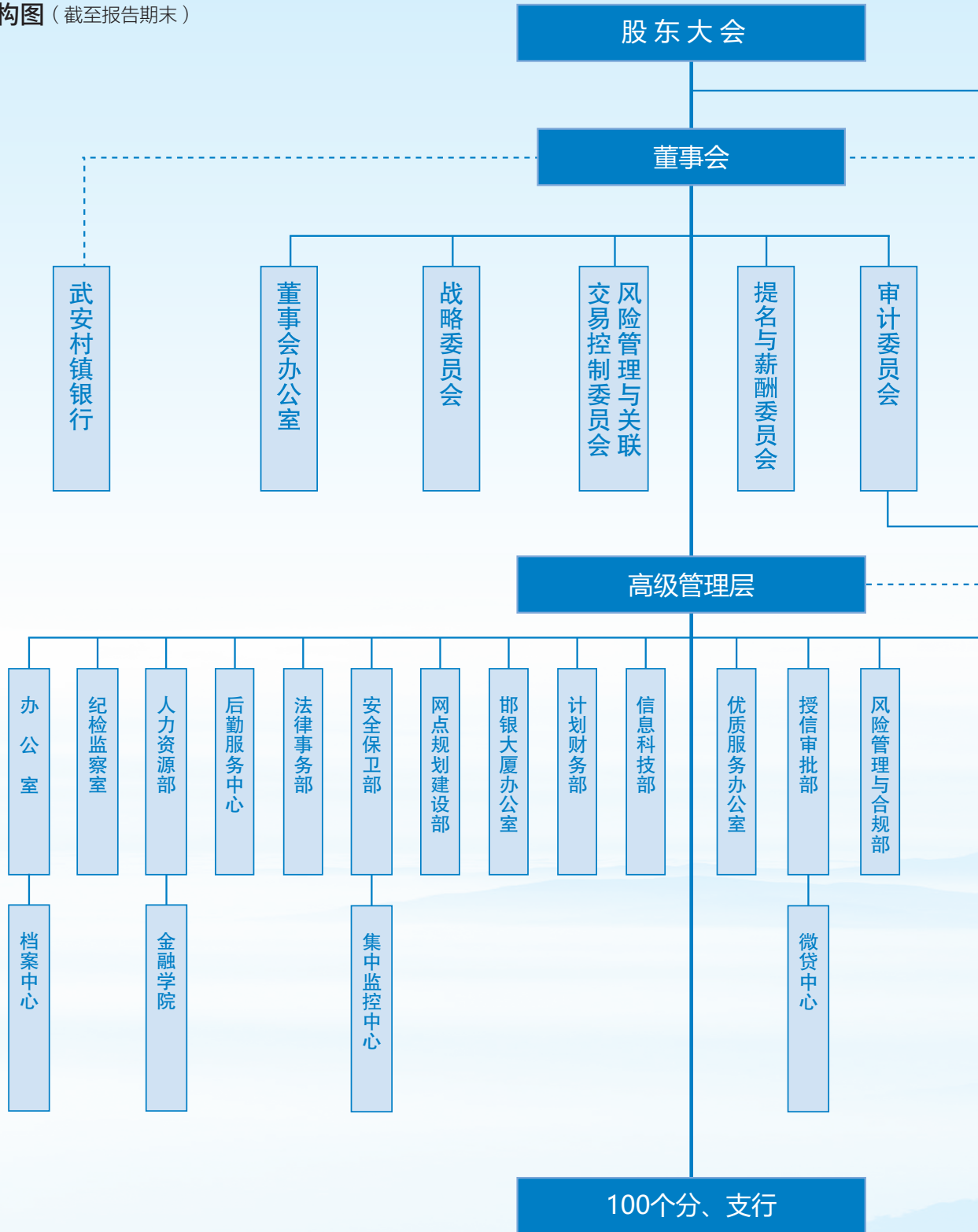
4.7.1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人組成，設主任委員1名，委員2名，按照《邯鄲銀行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開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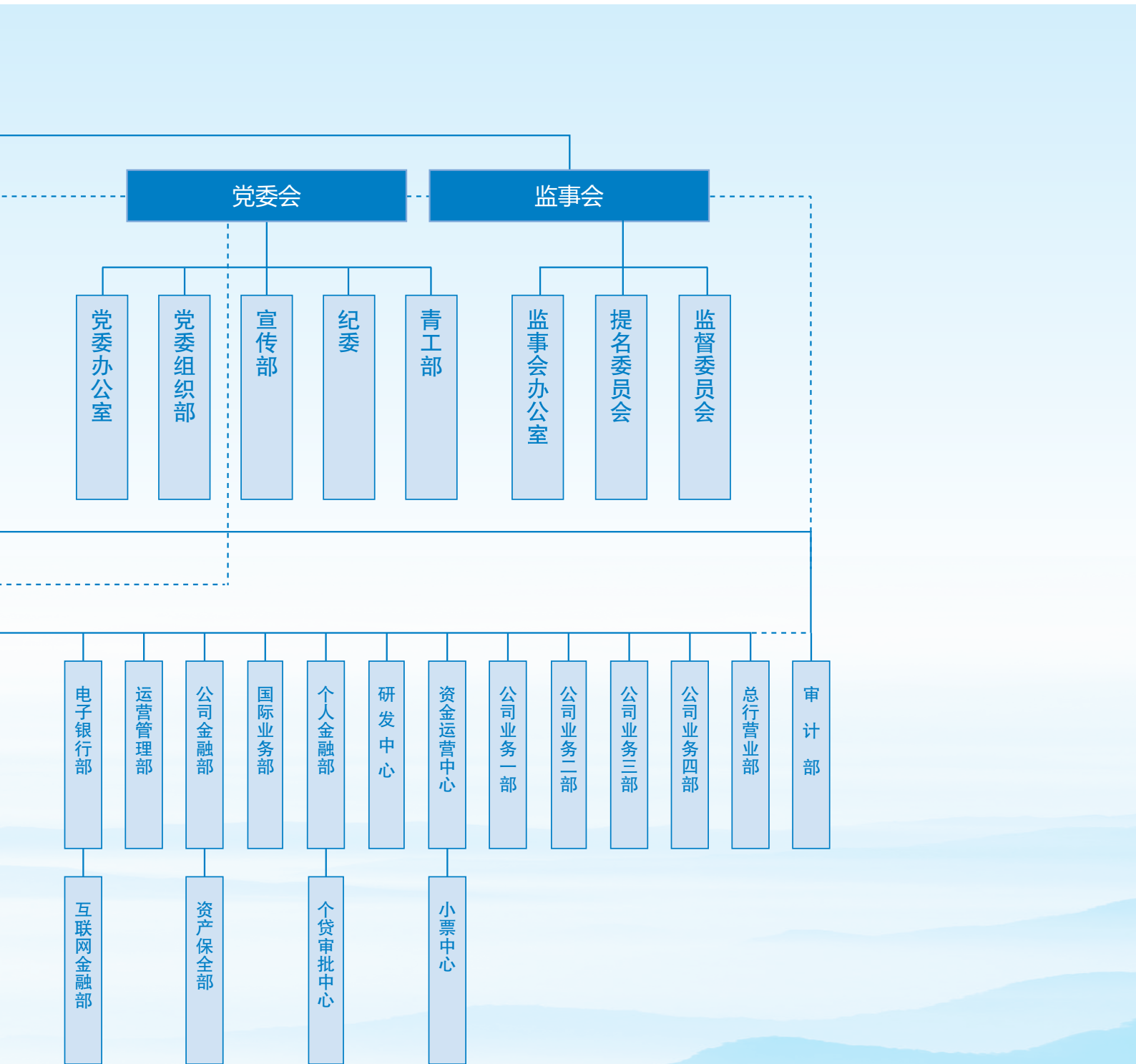
4.7.2 報告期內，按照薪酬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發放薪酬，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可變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組成。對員工支付稅前薪酬總額32243.16萬元，其中支付總行高級經營管理人員稅前薪酬629.1萬元。對1939名重要和要害崗位人員績效薪酬實行了延期支付。

4.7.3 報告期內，本行有3名獨立董事、1名外部監事。2名獨立董事、1名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组织结构

5.1 组织结构图（截至报告期末）





组织结构

5.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5.2.1 战略委员会职责：

- 1、预审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资本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
- 2、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融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3、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
- 4、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
- 5、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5.2.2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

- 1、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2、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3、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负责审查和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 5、负责审查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审批。

5.2.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责：

- 1、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4、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5.2.4 审计委员会职责：

- 1、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2、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 3、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
- 4、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5.3.1 提名委员会职责：

- 1、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2、负责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3、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4、负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5.3.2 监督委员会职责：

- 1、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2、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3、负责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5.4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广安街39号
2	人民西路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409号兴隆商务公寓A座103号
3	磁县支行	邯郸市磁县朝阳北大街189号
4	丛台东路支行	邯郸市丛台东路与滏东大街交叉路口东200米路南广安二期418号
5	房产大厦支行	邯郸市滏东大街196号房产大厦二楼
6	肥乡支行	邯郸市肥乡县井堂街南44号
7	峰峰鼓山南街支行	邯郸市峰峰矿区鼓山南街27号
8	峰峰支行	邯郸市峰峰矿区滏阳东路35号
9	复兴支行	邯郸市铁西大街10号
10	邯钢路支行	邯郸市邯钢路42号
11	东柳大街支行	邯郸市丛台路495号中道大厦B座东部1+2层商铺
12	汇丰支行	邯郸市陵西南大街62号
13	汇荣支行	邯郸市人民路149号
14	汇通支行	邯郸市和平路东段367号
15	家和路支行	邯郸市家和路59号
16	开发区支行	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联通南路18号金都饭店东北部一层、二层
17	联纺路支行	邯郸市联纺路38号

组织结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8	明珠支行	邯郸市陵园路152号
19	天铁支行	涉县更乐镇神山
20	铁西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岭南路68号金丰二期13号楼百花大街66-- (5、6、7、8) 临街门市房 (一、二) 层
21	武安支行	武安市光明街与矿建路交叉口东南角
22	行政服务中心支行	邯郸市人民路342号
23	学院路支行	邯郸市学院路与滏西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金威园区)
24	雪驰路支行	邯郸市雪驰路东段92号春风小区21号楼临街门市1层至2层部分
25	永年支行	邯郸市永年县临洺关镇迎宾路北侧海城国际南3号商务楼1-4层
26	浴新大街支行	邯郸市浴新南大街50号金洲商务大厦临北底商
27	中华北大街支行	邯郸市中华大街与青年路交叉口西南角慧谷大厦中部一层、二层商铺
28	渚河路支行	邯郸市滏河南大街289号(滏德大厦一楼)
29	滏东大街支行	邯郸市滏东大街168号东方绿城楼下
30	滏河大街支行	邯郸市滏河北大街266号
31	鑫港支行	邯郸市鑫港国际电气城一层东南角
32	罗城头支行	邯郸市学院北路175号
33	汇达支行	邯郸市和平路北胡同25号
34	远大支行	邯郸市滏东北大街245号
35	联纺西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联纺路92号
36	成安支行	邯郸市成安县新兴西街58号
37	中华大街支行	邯郸市中华南大街300号阳光滏瑞特家居建材广场西北临街底商
38	鸡泽支行	邯郸市鸡泽县中长街127号
39	馆陶支行	邯郸市馆陶县新华北路206号
40	人民路支行	邯郸市人民路77号鑫岭数码广场
41	丛台路支行	邯郸市丛台路77号滏山商务楼一、二层6号门市
42	广平支行	邯郸市广平县城人民西路1号双李大厦
43	邱县支行	邯郸市邱县振兴街101号
44	曲周支行	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府东街9号
45	魏县支行	邯郸市魏县魏州西路248号
46	正定支行	正定县府西街3号恒丰翠庭10-2、10-3商铺
47	裕华路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金正缔景城144-148号商铺 (裕华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48	人和支行	邯郸市联纺路168号
49	光明大街支行	邯郸市光明南大街59号
50	大名支行	邯郸市大名县大名府路192号
51	涉县支行	邯郸市涉县涉城镇振兴路342号
52	临漳支行	邯郸市临漳县城人民西路89-16号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53	无极支行	无极县无极西路27号
54	石家庄万达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32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B2-4号商业00单元(0101、0102、0103、0104商铺)
55	石家庄瑞城社区支行	石家庄市金山街南段瑞城B-4南侧商铺101-104号
56	石家庄维明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25号恒大城商业1号00单元0102、0103及恒大城5号00单元0106号商铺
57	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6号军区接待楼(长城大厦)
58	武安富强街支行	武安市富强街富中花园3号北户门市
59	和平社区支行	邯郸市稽山新天地A区公寓式办公楼1-06、2-07
60	石家庄北城国际社区支行	石家庄市北城国际石纺路商铺B116号
61	石家庄众美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4号凤凰城玉兰苑5号商住楼103号
62	石家庄华林国际支行	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221号华林国际商业广场南区C座C-04号商铺
63	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8号澳怡大厦103号房(部分)及104号房(全部)
64	辛集支行	辛集市兴华北路254号
65	藁城支行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20号
66	中华尚都支行	邯郸市中华北大街金色尚都520-6、520-7、520-8号
67	赵都支行	邯郸市浴新南大街401、405、407号
68	永年新洛路支行	邯郸市永年县城临洛关新洛路66号
69	石家庄联盟路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1号, 联盟商务楼0103和0104号房
70	石家庄友谊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振二街2#商业楼102.103号
71	石家庄谈固东街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投十号院谈固东街S2商业北段108号-110号
72	石家庄谈固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路173号
73	城东支行	邯郸市雪驰路东段汇通巷
74	世纪大街支行	邯郸市汉成华都西门口向南60米路东(S6商业)
75	农林路支行	邯郸市农林路与育才街交叉口西南角兴业苑一层、二层西部
76	滨河支行	邯郸市和平路与滏河南大街交叉口东南角滨河世纪大厦北部一层至二层
77	总行营业部	邯郸市人民东路508号邯银大厦西楼一层、二层西部
78	石家庄建设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29号众鑫大厦102号
79	石家庄平安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19号
80	鹿泉支行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东路61号
81	新兴国际支行	邯郸市309国道168号新兴时代广场9号、10号底商
82	光明北大街支行	邯郸市光明北大街与望岭路交叉口向西20米路南
83	丛台科技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西路25号鹿诚商务大厦西部一层、二层
84	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223号中浩商务楼3号商铺
85	赵王支行	邯郸市兴和路259-261-263号

组织结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86	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28号
87	石家庄中山西路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356号中电信息大厦1A002、2A002号商铺
88	武安桥西支行	武安市桥西路35号临街东侧门市一层
89	栾城支行	石家庄市栾城区宏达路南侧泰安街西侧
90	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355号人大招待处商务楼
91	保定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999号
92	石家庄东岗支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东岗怡园南区六号楼底商南三、南四商铺
93	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351号信诚商务大厦
94	石家庄塔坛国际支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号楼00单元1624、1625、1628、1629号
95	大名凤凰城支行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天雄路东段凤凰城商业楼1-1商铺
96	建设大街支行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建设大街7号、5号
97	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03号和平时光家园14-1号住宅楼底商101、102号
98	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64号0-103
99	石家庄晋州支行	河北省石家庄晋州市中兴路北(中兴路2号)
100	鸡泽曹庄支行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曹庄镇曹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楼

5.5 武安村镇银行情况

2011年12月27日，本行作为主发起行，与邯郸市巾道实业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共同成立了武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行持有其42%股份，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武安村镇银行2017年末总资产14.79亿元，较年初增长52.9%；贷款余额8.06亿元，较年初增长7.32%；存款余额13.16亿元，较年初增长52.85%。利润总额2382.24万元，同比下降34.96%。贺进支行建成开业。

公司治理狀況

6.1 機構設置情況

6.1.1 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大會由1041個股東組成。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嚴格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實行律師見證制度，保證了股東依法行使權力。

6.1.2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董事會下設辦公室、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5個職能機構敬職敬責，規範運作，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6.1.3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下設辦公室、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辦公室工作細則》和《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監事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敬責情況、重大經營項目情況和年度經營真實性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6.2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1、2016年度股東大會於2017年5月25日召開，參加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聘請邯鄲市群星律師事務所趙智安律師進行了見證。會議表決通過：《邯鄲銀行董事會工作報告》、《邯鄲銀行監事會工作報告》、《邯鄲銀行2016年財務決算與2017年財務預算方案》、《邯鄲銀行2016年利潤分配與股東分紅方案》、《邯鄲銀行關於修訂章程的議案》、《邯鄲銀行股權管理辦法》。通報了《邯鄲銀行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邯鄲銀行監事會關於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

2、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10月19日召開，參加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聘請邯鄲市群星律師事務所趙智安律師進行了見證。會議表決通過：《邯鄲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邯鄲銀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邯鄲銀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治理状况

6.3 董事会召开情况

1、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14人，实到12人，2人委托。会议表决通过：《关于2017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北京鸿泰国银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2、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14人，实到12人，2人委托。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工作报告》、《邯郸银行2016年财务决算与2017年财务预算方案》、《邯郸银行2016年利润分配与股东分红方案》、《邯郸银行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邯郸银行2016年度报告》、《邯郸银行股权管理办法》、《关于涉县石岭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3、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14人，实到12人，2人委托。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邯郸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邯郸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邯郸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邯郸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邯郸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邯郸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4、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14人，实到12人，2人委托。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河北华冠隆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6.4 监事会召开情况

1、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在本行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审议了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

2、第二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本行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通过了《邯郸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

3、第二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在本行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通过了《邯郸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邯郸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邯郸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审议了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

4、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在本行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审议了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

风险管理

本行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始终坚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谋求稳定持续的健康发展，做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本行认真实施《邯郸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构筑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起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发挥了作用，各类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7.1 信用风险状况及对策

2017年继续发挥地方银行、市民银行的经营特色，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在信贷工作中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贷款审批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贷款发放实行贷放分离、实贷实付。

2017年经济形势下滑，不良贷款上升压力增大，为有效防控风险，本行多措并举，力求实效。一是制定了《2017年授信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信贷增量重点支持“三农”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支持教育、医疗等弱经济周期行业，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年末“三农”贷款余额134.9亿元，增长33.5%；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38亿元，增长21.8%。二是加强贷后管理。根据还款能力和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管理、分类处置，做到信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三是坚持每日监测不良、欠息、逾期贷款情况。建立了不良、欠息、逾期贷款台账，定期召开不良贷款清收转化调度会。四是认真做好不良贷款清收转化工作。精准发力，一户一策，充分利用盘活、法律诉讼、核销等手段。五是优化担保公司授信。把担保公司授信视同一般工商企业授信，对与本行合作的担保公司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对有问题的担保业务及时进行了处理。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签订了《客户保证金三方监管协议》，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本行信贷资产的安全。

7.2 流动性风险状况及对策

本行始终把流动性风险管理放在经营管理的重要位置，2017年末流动性比例47.36%，高于25%的监管标准22.36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1.68%，高于-10%的监管标准11.68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60.39%，高于60%的监管标准0.39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率154.76%，高于100%的监管标准54.76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准备金比率2.98%，超额准备金日均1.7亿元，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并且经受住了不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压力测试考验。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主要金融市场的交易量和价格等变动情况、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等。本行按监管要求每季度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编写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目前本行已建立完善有效的流动性风险防控体系，日常管理到位，流动性风险控制能力较强。本行始终把流动性风险管理放在经营管理的重要位置。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建立了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邯郸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及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明确

风险管理

了流动性风险报告流程和内容。建立了流动性考核及问责机制，通过完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建设调控流动性风险，实现流动性、收益性和安全性的有效均衡。二是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邯郸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邯郸银行突发性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邯郸银行超额准备金短缺补救应急预案》等，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为保障全行资金的正常、合理运作提供了制度依据。三是制定了有效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①流动性办法中涵盖了总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以及流动性压力测试情景，同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来评估流动性状况以及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②本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针对流动性风险提出了具体的应对管理措施，明确了管理环节和应急处置措施。③结合业务发展、市场变化等情况，每年通过资产负债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投资、短期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计划，确保流动性充足。四是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①每日对现金流进行测算和分析，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现金流缺口，并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进行分析，控制流动性风险。②按日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③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制定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邯郸银行突发性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④提高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通过调整存款、同业存款、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等业务的增长计划和结构，确保负债多元化和稳定性。⑤设立了日间流动性风险指标，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满足正常及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需求。同时，在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通过监测最大10家存款客户存款比例，监控最大10家同业融入比例，确保资金稳定和满足监管要求。五是加强了流动性风险监测。①计划财务部每半月对各项流动性指标（流动性比例、存贷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和超额备付金比率）进行监测，向行务会、行长办公会汇报流动性各项指标情况。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重新评估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②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建立资金业务监测体系，提出限额方案，根据业务发展进行限额调整和指标修订。风险管理人员每日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内容包括同业业务依存度、融入融出限额、资金交易及市场利率变化、业务损益等方面进行监测，定期生成日、周、月、季监测报告，每月向行务会、行长办公会汇报监测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和处置，有效防范和控制因同业业务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7.3 利率风险状况及对策

为规避利率风险，本行密切关注各项经济指标变化和货币政策动向，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年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为-7.02%，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1.30%，市场风险处于较低水平。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目前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包括产品配置、额度、期限等），且总体规模较小，可以根据利率走势及时调整，市场风险处于较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邯郸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构建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办法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风险管理部门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的权限与职责分工。制定

了《邯郸银行同业拆借管理办法》、《邯郸银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邯郸银行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等办法，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依据。二是严格利率管控。本行存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浮动上限范围之内执行；贷款基准利率严格按人民银行公布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浮动主要依据产业政策、产品结构、企业信用等级等实行有差别的浮动利率，主要体现在择优限劣、支持重点、支持涉农和小微企业等方面，浮动幅度控制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范围以内，并经过内部严格的审批程序，利率定价水平基本覆盖风险。三是积极防范利率风险。及时传导、严格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加强对经济政策研究、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确保定价合理，并在市场上有一定竞争优势；针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通过将风险因素引入总行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指导全行存贷款、金融市场等资产负债业务的合理定价，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尽量做到资产与负债匹配，抵销风险；加强对分支行利率执行情况的监督监督，防范违规情况发生。四是配备专业的市场风险管理人员。本行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人员经过市场业务专业培训，充分了解本行与市场风险有关的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识别、计量、控制方法和技术，评估新产品、新业务中包含的市场风险，审核相应的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五是积极建立资金业务风险监测体系。风险管理与合规部派驻资金业务风险监测人员按日对办理的资金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市场风险报告并定期向经营层报告。主要从同业业务依存度、资金业务限额、资金交易及市场利率变化、资金业务损益等方面进行监测分析，定期生成日、周、月、季监测报告，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和处置。六是对市场风险实行限额管理。2017年本行继续完善限额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同业业务经营行为。风险管理人员监测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发现问题进行风险提示。七是对账户进行分析研究、价值重估。按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规定的政策和程序，资金交易人员每日对市场行情进行分析研究，对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如市场利率有较大浮动波动时）或报表有效日对交易账户进行价值重估，对银行账户头寸每年进行二次市值重估。八是建立了全面、严密的压力测试程序。2017年开展了风险压力测试，按照压力测试方案对突发的小概率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根据风险事件的发生频率、损失程度等标准划分不同类型风险，分析和计量风险的损失强度、损失频度，并据此设定不同的处理方案，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启动不同的应急方案和程序，并根据银监会要求对市场风险重大事项报银监会备案。

7.4 操作风险状况及对策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防控体系，改进业务流程，切实防范操作风险。一是在新支行和新委派会计主管大量增加的情况下，严守操作合规性要求，实现了会计检查全覆盖。二是风险管理与合规部每季对各分支行进行案防风险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分支行案防排查执行及档案建立情况，同时督导分支行坚持将现金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柜员工作纪律、分管行长及会计主管履职、反洗钱工作、会计授权管理等方面作为排查重点，强调各分支行严格按照案防风险排查表中的相关内容规范

风险管理

操作，并将自查结果及时上报，确保案防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各业务领域总体运行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三是认真实施《合规检查操作指引》和《会计主管考核办法》，有效提升了业务合规性和会计主管履职能力。四是加强印章管理，优化印章管理使用流程。五是不断加大会计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力度。①严格执行督导制度，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实行问责制。②严控风险，由总、分行运营管理部对辖区银行结算账户集中审批模式并实施管理。③注重培训工作，营造了浓厚的会计文化氛围。④开展集中授权，通过建立远程集中授权系统，实现了网络化授权，切实防范风险。六是坚持风险排查整改机制。扎实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做好全行举报投诉和案件查处工作，列出整改要求、时限、责任人、分管领导，每季调度、评比，年末结账，兑现奖惩。七是健全“风险点核算机制”。每季末、年末核算各类风险点已整改（销号）、未整改（结转）、新发现（增加）情况，挂账督办，整改销账，依账复查，依账问责。八是健全风控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对于问题员工、漏洞程序、风险点，排查不出、事后出险的，倒查问责。

7.5 合规风险状况及对策

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全行严格按照“从严治行、坚守‘三铁’”活动精神，严格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立足全员教育，传承“三铁”行风；严格落实银监部门“双线问责、上追两级、一票否决”的监管要求，加大违规操作查处问责力度；建设合规文化，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纪律“红线”和道德底线，做到不能、不敢、不愿违规；顺利完成案防合规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创建活动，总行营业部、石家庄分行、汇通支行荣获案防合规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实现全年不良贷款率、业务差错率、客户投诉率、案件查处率、对账率、交通事故率、违规员工辞退人数等7项风险控制目标，杜绝严重恶性违规，大幅降低一般违规，实现全员零案件、零司法处理。

7.6 声誉风险状况及对策

本行注重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加强声誉风险理念引导，培育以声誉为导向的企业文化；明确职责分工，构建了全方位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了清晰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采取科学的声誉风险管理方法；加强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各种关系，形成有效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效应。一是董事会及高管层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以身作则，自上而下地树立全行的声誉风险意识。二是进一步规范本行舆情管理工作，完善舆情监测、预警、应对机制，明确了各分支行、总行各部门在舆情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全行舆情应对能力和处置效率，维护和提升本行声誉。同时，加大正面宣传本行“免费银行”、“不排队银行”、“夜间银行”等品牌的力度，提高本行的社会美誉度。三是指定部门和专人按照规定的时间、频率、范围进行舆情监控，发现舆情及时按程序处理解决。四是强化业务部门声誉风险意识。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注重防控声誉风

险，以积极的态度对待消费者的批评和投诉。对各类投诉进行分类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017 年全行百万笔服务投诉次数为 0.8 次，较去年降低 0.1 次，服务水平继续保持优秀水平。五是增强全员声誉风险意识。注重对员工声誉风险意识的养成和声誉管理技能的培训，使声誉风险防范成为全员自觉意识和行为。

7.7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及对策

本行设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防线，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治理、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实现了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确保了业务连续性运作，提高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设。依据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及行业监管要求，建立了一套符合本行实际工作情况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对信息科技部门的内部功能进行了合理划分，成立了开发中心、测试中心、运维中心和管理中心。二是完善了信息科技系统开发与测试工作。成立了测试与质量管理中心，搭建专门的测试环境和准生产环境，建立了本行测试管理体系。三是强化了信息科技运维管理工作。本行形成了较为合理完善的 IT 运维流程制度及运行监控体系。细化修订了 IT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变更和发布管理、配置管理等 13 个流程的管理制度。四是加强外包风险管理，严格履行外包服务制度，交流、选型、面试、招标和签署合同等各环节都经过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后勤服务中心、纪检监察室的审批和参与。五是全年共对分支行进行 4 次信息科技巡检，通过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安全配置情况，提前进行维护和安全加固。

7.8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一是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对《邯郸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中“合规评价内容及评定标准”进行修订。根据 2017 年工作重点对评价项目序位进行了调整，将党建调至最前位，同时对评价内容、评定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通过对分支机构实施全面、系统、连续的监督管理，对分支行（部）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报全行，有效促进了本行合规经营和规范发展。二是做好年度授权工作，强化法人统一管理。制定了 2017 年度授权及转授权方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完成授权变更，通过授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三是加强制度性文件审核，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定期组织召开制审会，审核制度性文件，提升了本行制度的质量和水平，促进了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四是加大内审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全年组织开展审计检查。通过整改，消除了风险隐患，促进了本行依法合规经营。五是优化审计系统。完成审计系统运营和信贷条线 25 个模型的构建，对 12 个系统功能进行优化。经过不断优化系统模型，使其能及时监测风险线索，排除风险隐患，为现场检查提供数据支撑，提高审计效率。

董事会报告

8.1 2017年主要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 资产情况。年末总资产1515.1亿元，保持全市商业银行第一；增量66.9亿元，为全市银行业第一。

(二) 存款情况。年末存款余额1021.9亿元，保持全市商业银行第一；增量121.4亿元，为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一。

(三) 贷款情况。本外币贷款余额547亿元，保持为全市商业银行第一；增量88.5亿元，为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一；存贷比53.5%，比年初提高了2.6个百分点；新增存贷比72.9%。

(四) 发展质量情况。年末不良贷款率1.96%，比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2.9%，比年初上升1.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0.6%，比年初上升0.7个百分点；拨贷比3.3%，比年初下降0.1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15.7%；全年百万笔业务量客户投诉0.8次，又比上年下降11.1%。

(五) 利税情况。利润总额13.9亿元；税后净利润11.7亿元；纳税4.4亿元。

(六) 武安村镇银行情况。年末总资产14.8亿元，增长52.9%；存款13.2亿元，增长52.9%；贷款8.1亿元，增长7.3%；不良贷款率1.94%；利润总额2382万元。

8.2 2017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 合规履行董事会决策职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进一步加强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出席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对我行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和审议。一是组织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邯郸银行工作报告》《2016年财务决算与2017年财务预算方案》《2016年利润分配与股东分红方案》《邯郸银行2016年度报告》等20项议案。二是召集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邯郸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邯郸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等9项议案。董事会认真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时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股东分红等工作。

(二)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为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行为，提升股东、董事的履职效能，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制度要求，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完善了我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股权管理办法》等8项制度，明确将“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不再拥有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写入章程并严格落实。进一步完善了我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三) 规范履职和交易行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一是完成履职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等方式，组织对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

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档案。二是严格审查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向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了《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17年，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审查重大关联交易5笔，金额4.45亿元，严格杜绝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等行为。三是完成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在收集整理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编辑了《邯郸银行2016年度报告（草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在邯郸银行网站和《金融时报》公开披露；整理编辑了《邯郸银行2016年度报告》印刷本，分发给各分支行、总行各部门和董事、监事、股东、大企业、大客户等。

（四）资本超百亿，网点超百个，新兴业务增长快。一是成功发行18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年末我行资本总额达到103亿元、增长23.6%，资本充足率12.9%、提高1个百分点，既节约了股东资本，又提高了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二是网点建设实现新突破。2017年12月28日我行邢台分行获批筹建，现已开业，标志着我行完成了在京邯高铁沿线4个设区市的机构布局。2017年开业9个新支行，机构达到101个，延伸了我行的触角，为服务居民、支持地方经济、促进自身业务发展提供了硬件支撑。三是电子渠道业务实现较快增长。2017年末邯银卡达到198.5万张，增长16%；电子银行业务3529.7万笔，占总业务笔数的76.7%，同比增长5.6个百分点；完成了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收单业务系统建设，微信提现功能目前已经实现，推出了“邯银支付通”二维码收单业务，实现了互联网渠道中间业务收入零的突破，收入3.6万元。与邯郸市市民卡公司联合推出的“邯银·市民卡”发行突破40万张，方便了广大市民生活，提升了我行影响力；与市总工会联合发行“邯银工会卡”，面向邯郸县域工会会员免费发放，计划总发卡量60万张。

（五）存款余额突破1000亿元。一是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实现存款快速稳定增长。深入开展市场调研，不断总结和探索存款工作新情况、新规律，广泛开展营销活动，积极维护和拓展财政性存款，加强工作调度，有效促进了业务稳定增长。充分发挥主办行优势，实行了主城四区政府业务主办行制度，开创了与主城四区政府战略合作模式，先后与丛台区、邯郸经开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拓宽了政银合作领域。二是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特色服务得到客户认可。持续开展服务提升活动，不断推进网点提档升级，坚持打造“免费银行”“不排队银行”“优服银行”“夜间银行”等特色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了市场影响力。三是劳动竞赛调动了全行吸存积极性。利用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契机，自去年5月份开始在全行常态化开展劳动竞赛，经过几个月的持续推进，劳动竞赛取得了显著成效。

（六）信贷规模再创新高。一是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发展薄弱环节。紧紧围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创新创业和优质小微、三农企业。2017年末支持钢铁煤炭行业结构调整贷款余额83.4亿元，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81.5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38亿元，涉农贷款达到277.4亿元，授信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有保有压的差异化信贷政策，不断强化对高负债企业、房地产领

董事会报告

域、地方融资平台等业务的约束力度；多措并举，有效化解了一批担保公司业务风险，压缩了一些钢铁、煤炭等“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部分缓释了存量贷款信用风险。三是恢复实施了集中授信工作。共审查贷款企业763户、金额419.8亿元，占我行全口径对公授信额度的92.5%，进一步摸清了底数，提高了信贷审查和风险控制能力，有效提升了全行授信工作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四是充分利用“三贷”便利措施。累计办理“续贷”458笔、62.3亿元，占全部对公贷款累放额的15.3%；“两年贷”102笔、35.5亿元，占全部对公贷款累放额的8.7%；“次日贷”214笔、金额44.8亿元，占全部对公贷款累放额的11%。

(七) 不良清收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打响不良贷款清收攻坚战，成立了清收指挥部，董事长任政委，行长任总指挥，其他行领导任分包指挥长，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协同作战成员。成立了“清收突击队”，上门清收，攻坚钉子户，协调法院、经侦、纪委，积极推进“清理公职人员欠款问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坚持日常调度，专题研究、督促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一户一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收化解方案，通过行内清收、依法清收、外包清收三个途径，全力清收化解风险贷款，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防范金融风险协调联动机制，并得以将我行作为先予执行、悬赏执行试点。2017年法院共出具《执行悬赏公告》28份，涉及被执行人180个。加大不良贷款经济和行政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落实薪酬与利润、资产质量挂钩机制，对形成逾期欠息的责任人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进一步强化行政问责。

(八) 资金业务和小票业务稳健开展。2017年，面对一系列强监管政策，我行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科学稳健开展各类资金业务。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适时增减融资额，安然度过去年因央行频繁“削峰填谷”造成的大小“钱荒”，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时我行紧抓年末高利率时间节点，储备了百亿存单、ABS、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为今年资产运作奠定了基础。小票业务取得良好成绩，2017年小票中心办理小票贴现11.6亿元，居全省28家小票中心第6位，被河北省金融票据协会授予2016年度“河北省小票贴现先进单位”称号，获得省级补偿金28万元。

(九) 系统建设扎实推进。2017年5月，我行确定与兴业数金公司合作，采取对二代系统整体打包的方式，以现有核心为基础进行整体升级改造。2017年10月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我行科技人员及项目组成员按照“朝九晚九”、每周六天的“996”工作模式，全力以赴投入到系统建设中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我行科技开发中心、数据中心、测试中心已初步建成，两地三中心容灾体系进一步完善。

(十) 合规建设成效显著。为构建案防工作长效机制，我行启动开展了案防合规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创建活动，进一步落实了主体责任，健全了制度体系，完善了工作机制，营造了良好的案防合规文化氛围。石家庄分行、总行营业部、汇通支行被河北银监局授予“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合规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在人行对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2016年度执行金融管理政策综合评价中，我行在全省33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排第3名，居全省城商行第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和邯郸市中心支行分别授予我行“支付清算工作优秀单位”和“反洗钱工作先进单位”。

(十一) 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全面加强党建工作。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坚持业务与党建两手抓、两促进，有效促进了全行科学发展。一是坚持“高站位”。行党委深刻认识到抓党建既是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加强国企党建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公司法的法律规定，行党委成员在党言党，书记切实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了行党委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工作任务，使党组织的法定地位得到明确和落实。我行成为第一家将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的市属企业，受到有关部门的好评。二是构建“大格局”。通过经费预算、人员保障、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阵地建设、设立专职部门和创建长效工作机制等五大措施，为充分发挥党委核心作用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和制度基础。加强党建工作考核，将党建工作列入全行管理工作千分制考核，党建工作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三是坚持“重实效”。以党建促进发展、用发展检验党建，2017年全行取得的各项工作成绩充分证明了党建工作的实际效果。2月9日，作为全省国企党建先进典型，我在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作典型发言；行党委被邯郸市直工委评为先进党组织；9月8日，我行党建品牌“金融先锋”荣获邯郸市直党建品牌；12月25日，我行党建工作经验《高站位 大格局 重实效》被中国金融政研会评为2017全国金融系统思政工作和企业文化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全国仅3家地级市城商行获等级奖；团总支荣获“河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邯郸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12月21日，邯郸市直团工委同意我行成立团委。

(十二) 品牌效应持续提升。一是企业文化建设进入规范化品牌化新阶段。积极践行“办事快、客户乐、我快乐”的“快乐银行”文化，不断充实完善“快乐银行”的文化内涵和外延，“邯郸银行快乐银行”商标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功，为全省银行业唯一、全国银行业罕见的企业文化注册商标；“邯郸银行夜间银行”标识正式启用，正在申请注册；《邯郸银行》的内部报纸获得了文化部门的许可证，宣传企业文化的阵地建设进入新阶段；冀南银行纪念馆开馆首年观众突破10万人次，成为邯郸城市新亮点，为我行拓展业务提供了“新看点”；邯银大厦荣获“国家优质工程”，成为邯郸市第三项国优工程、第一项公共建筑类国优工程，标志着邯银大厦建设“优质工程、标志工程、高效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的既定目标基本实现。二是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持续提升。我行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社会责任最高奖——“中国银行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届全国城商行仅2家、地市级银行仅1家获此殊荣；成功承办全国地方金融21次论坛年会，为邯郸历史上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金融盛会；经济日报社在我行设立调研点，为30个“经济日报社调研点”中唯一的金融机构；12月11日，中银协组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10家央媒来我行联合采访免费银行、夜间银行、文化银行等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情况；12月18日，金融时报在头版头条刊发《邯郸银行打造夜间银行错峰为民服务》，我行在国内外的关注度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在保持“全国文明单位”的基础上，2017年以来又获得了一系列新的荣誉：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我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为本届全国城商行唯一、河北省国企唯一；全国妇联授予我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为本届全国城商行唯一、河北省银行业唯一；中国银监会对我行信息科技

董事会报告

监管评级由上年的3级A档晋升为2级C档，为河北省城商行最高评级；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世界千强银行”排名中居663位，比上年度晋升了40位；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组织的全国同规模城商行竞争力评价中排名第五；在河北省金融市场协会对2017年度全省金融票据市场业务综合评价中，我行获评“河北省小额票据贴现业务先进单位”。

8.3 2018年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2018年我行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底定超干工作总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面落实好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和各级党委、政府及银监部门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持业务与党建两手抓、更加注重党建工作，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两手抓、更加注重风险防范，坚持存款与贷款两手抓、更加注重贷款质量，坚决打好清收攻坚战，在服务新时代富强邯郸美丽邯郸建设中实现自身的科学发展。

（二）2018年我行主要工作目标是：总资产1550亿元，增长2%；存款1100亿元，增长8%；贷款600亿元，增长10%；净利润12亿元，增长3%；完成邢台分行开业，设立秦皇岛分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实现全年零案件。

监事会报告

9.1 监事会2017年主要工作

(一)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

1、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履职监督。一是全年组织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先后审议、审查议案25项，各次会议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及本行章程规定，各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多项意见和建议。二是根据《邯郸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对14名董事、7名监事和8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将结果通报股东大会。

2、做好财务审计，加强监督管理。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组织人员对我行2016年度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对绩效核算、招投标管理、贵金属业务、税款缴纳、费用的拨付使用等进行了检查，对2015年度财务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续跟踪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二) 做好内部审计工作，遏制违规经营行为。

1、认真做好现场审计工作。全年组织完成财务、会计、国际业务、信息科技等现场检查，组织开展“小金库”专项清理工作及高管人员离任审计等工作，对发现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积极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消除了风险隐患，促进了我行依法合规经营。

2、配合外部监管及审计机构做好检查和整改工作。一是组织完成省审计厅对我行风险状况专项审计问题后续整改工作。二是组织完成邯郸银监局对我行约见谈话所列问题的整改，以及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能力监管意见的落实工作。三是组织完成邯郸银监局关于加强城商行内部管理的自查及纠改工作。四是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我行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3、不断加强和完善非现场审计。组织人员运用非现场审计系统，切实加强非现场审计工作。2017年通过审计系统预警模型共下发问题线索2950条，其中提示支行不良和已核销贷款在我行仍有存款的273条，金额合计507万元，扣划成功的370万元。通过对问题线索的逐条核对，提出了模型优化建议，共优化模型53个，完善系统功能9处。根据我行的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模型4个。

4、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控评价和监督。一是组织修订《邯郸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对评价项目序位进行了调整，将党建工作调至最前位，同时增加了“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对国际业务的管理”“对外部监管工作”等相关评价内容，对评定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二是针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挂账跟踪督办，对存在问题按照内控评价管理办法进行了扣分和处罚。三是对分支行（部）2017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进行了全行通报，有效促进了我行合规经营和规范发展。

(三)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积极配合评级工作，各项评级保级晋位。一是组织完成2016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继续保持3A，其中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保持2级C档，为河北省城商行最高评级。二是组织完成2016年度执行人

监事会报告

民银行金融管理政策自评估工作，保持在A级以上(最高级)。三是配合中银协开展“2017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认定，保持全国城商行30强。

2、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一是组织完成半年和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分析我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并提出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我行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二是按月监测资本充足率指标，组织完成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三是组织开展风险压力测试，推动测试结果应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3、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切实防范信用风险。一是全年组织召开不良资产调度会15次，加强对逾期、欠息、不良贷款的监测、调度、处置，努力清收转化不良贷款。二是加大不良贷款处置核销力度，化解信用风险。2017年核销贷款340笔，金额3.2亿元。三是加强贷后管理，做好贷款风险分类，夯实资产质量。

4、加强资金业务风险监测，防范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一是组织人员每日对资金业务进行核查和限额监测，全年共核查业务16665笔。同时做好资金业务监测报告,为行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二是审核资金业务相关制度办法及授信、准入方案，严防资金业务风险。三是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梳理完善限额管理流程。

5、扎实推进二代系统升级改进，进一步防范信息科技风险。组织人员于2017年6月启动了我行二代系统建设项目，新系统上线后不仅在技术架构、运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均具有相当的先进性与前瞻性，能够快速适应市场环境与客户需求变化，实现业务、产品、服务的快速迭代升级，而且能够进一步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6、扎实做好案件防控工作，确保全行零案件。一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了“三三四十”、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两会一层”风险责任落实等专项治理工作，在全行范围内开展2017年案件防控系列活动，将风险排查工作贯穿于全年工作中，提升全员案件防控意识。二是根据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完成了2016年度案防自我评估工作，开展了案防风险排查，并将案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业务通报中。三是开展案防合规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创建活动，营造我行案防合规文化氛围。总行营业部、石家庄分行、汇通支行获评全省银行业案防合规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9.2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本行《章程》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要事项

10.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0.2 分支机构设立情况：2017年正式开业的支行有9个,分别为：大名凤凰城支行、建设大街支行、石家庄塔坛国际支行、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石家庄东岗支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晋州支行、鸡泽曹庄支行。石家庄自强路支行、邢台分行年末批准筹建。

10.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承担本行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工作。

10.4 聘任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行聘请邯郸市群星律师事务所承担本行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工作。

10.5 股权质押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股东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全部股份办理质押；主要股东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全部股份办理质押；股东天津铁厂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办理质押，质押股权被法院冻结。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8]A2277号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邯郸银行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邯郸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邯郸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邯郸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邯郸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邯郸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邯郸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邯郸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邯郸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邯郸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6,138,735,292.31	14,353,801,759.35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3,595,659,956.65	6,232,329,315.79
贵金属	五、3	3,176,719.33	
拆出资金	五、4	225,628,6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5	4,852,884,595.78	103,857,1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6,232,137,675.20	2,225,612,536.00
应收利息	五、7	664,668,142.77	754,911,499.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53,611,313,741.44	44,607,286,46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30,416,330,117.64	55,335,157,36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24,556,326,681.1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9,864,915,696.16	18,914,677,437.3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1,003,011,165.28	1,002,371,441.62
无形资产	五、13	22,609,919.89	24,055,09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08,521,248.28	398,028,641.74
其他资产	五、15	1,219,758,785.05	1,221,312,081.78
资产总计		152,815,678,336.94	145,673,400,780.23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6	525,000,000.00	1,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7	2,573,586,178.82	7,376,354,164.20	
拆入资金	五、18	1,663,014,400.00	573,92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24,381,501,980.82	13,741,286,451.34	
吸收存款	五、20	103,505,701,195.64	90,906,466,806.1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73,684,258.84	176,458,284.22	
应交税费	五、22	92,259,562.25	187,010,900.08	
应付利息	五、23	1,538,981,725.10	1,347,306,431.48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五、24	10,146,807,471.24	22,097,497,61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9,775,676.25	115,164,304.81	
其他负债	五、25	326,360,116.93	461,608,716.49	
负债合计		144,956,672,565.89	138,483,078,67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6	2,655,045,884.00	2,655,045,884.00	
资本公积	五、27	1,159,838,642.79	1,159,838,64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85,056,606.93	339,456,383.02	
盈余公积	五、29	714,852,952.51	597,783,936.40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1,778,133,076.88	1,778,133,076.88	
未分配利润	五、31	1,412,144,580.16	616,510,9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5,071,743.27	7,146,768,843.50	
少数股东权益		53,934,027.78	43,553,26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59,005,771.05	7,190,322,10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815,678,336.94	145,673,400,780.23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96,648,429.84	3,117,443,005.14
利息净收入	五、32	39,334,150.08	442,369,035.63
利息收入		4,214,890,775.23	3,509,525,555.97
利息支出		4,175,556,625.15	3,067,156,520.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3	-8,353,800.81	21,122,070.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45,187.24	47,335,412.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398,988.05	26,213,34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576,894,636.63	2,622,037,24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396,394.22	-3,194,03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95,191.22	28,936,939.07
其他业务收入		11,853,288.11	6,643,354.16
资产处置收益		5,111,741.27	-471,606.67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1,186,940,625.52	1,515,853,557.34
税金及附加	五、36	28,670,527.84	79,801,435.45
业务及管理费	五、37	938,436,197.68	983,057,866.8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219,833,900.00	452,994,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5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9,707,804.32	1,601,589,447.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7,277,909.52	30,594,193.2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1,308,026.72	3,800,217.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677,687.12	1,628,383,423.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227,089,661.42	341,264,022.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588,025.70	1,287,119,40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207,264.26	1,276,957,701.16
少数股东损益		10,380,761.44	10,161,700.25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合并利润表 (续)

2017年度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399,776.09	-26,928,015.9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254,399,776.09	-26,928,015.9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792,773.08	156,703,620.8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0,607,003.01	-183,631,636.81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4,188,249.61	1,260,191,38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807,488.17	1,250,029,685.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0,761.44	10,161,700.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8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842,683,617.10	13,137,199,031.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75,000,000.00	8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89,089,400.00	161,085,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3,043,215.18	3,598,544,56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7,393.43	107,391,85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0,823,625.71	17,804,220,453.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221,861,255.55	8,469,260,182.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55,415,056.66	289,317,963.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85,424,084.92	314,015,12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987,274.27	510,033,01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091,378.87	729,497,810.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465,752.59	-10,719,62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7,244,802.86	10,301,404,47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578,822.85	7,502,815,97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843,144,330.85	245,258,466,597.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3,883,936.22	1,935,728,425.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1,76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623,230,034.87	247,194,195,02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519,995,177.06	277,099,975,44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733,707.85	226,938,129.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33,728,884.91	277,326,913,57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501,149.96	-30,132,718,554.20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7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甘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93,548,446.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069,083,561.80	77,871,129,474.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9,083,561.80	78,664,677,920.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460,000,000.00	60,0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6,468,634.82	3,584,812,276.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06,468,634.82	63,604,812,27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7,385,073.02	15,059,865,64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7,795,191.22	554,69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7,899,708.57	-7,569,482,23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8,017,005.08	18,717,499,24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2)	13,285,916,713.65	11,148,017,005.08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本年年末余额	2,655,045,884.00	1,159,838,642.79		339,456,383.02	597,783,936.40	1,778,133,076.88	7,146,768,843.50	43,553,266.34	7,190,322,10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55,045,884.00	1,159,838,642.79		339,456,383.02	597,783,936.40	1,778,133,076.88	6,165,510,920.41	43,553,266.34	7,190,322,10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399,776.09	117,069,016.11		795,633,659.75	10,380,761.44	668,683,66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399,776.09			1,178,207,264.26	10,380,761.44	934,188,24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069,016.11		-382,573,604.51		-265,504,58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069,016.11		-117,069,016.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5,504,588.4		-265,504,58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045,884.00	1,159,838,642.79		85,056,606.93	714,852,952.51	1,778,133,076.88	7,805,071,743.27	53,934,027.78	7,859,005,771.05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年度 会合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6,223,162.00	645,112,918.62		366,384,399.01	531,827,576.10	1,241,930,565.02	898,573,183.02	33,391,566.09	6,093,443,36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0,042,761.73		-540,384,855.58		-600,427,617.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6,223,162.00	645,112,918.62		366,384,399.01	471,784,814.37	1,241,930,565.02	358,188,327.44	33,391,566.09	5,493,015,75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8,822,722.00	514,725,724.17		-26,928,015.99	125,999,122.03	536,202,511.86	258,322,592.97	10,161,700.25	1,697,306,357.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28,015.99			1,276,957,701.16	10,161,700.25	1,260,191,385.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822,722.00	514,725,724.17					793,548,446.17		793,548,446.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8,822,722.00	514,725,724.17					793,548,446.17		793,548,446.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5,999,122.03		536,202,511.86	-1,018,635,108.19		-356,433,47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999,122.03			-125,999,122.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6,202,511.86	-536,202,511.86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56,433,474.30		-356,433,474.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045,884.00	1,159,838,642.79		339,456,383.02	597,783,936.40	1,778,133,076.88	616,510,920.41	43,553,266.34	7,190,322,109.84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01表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6,016,908,054.75	14,271,321,894.84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3,190,169,712.01	6,188,566,928.74
贵金属	五、3	3,176,719.33	-
拆出资金	五、4	225,628,600.00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5	4,852,884,595.78	103,857,1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6,232,137,675.20	2,225,612,536.00
应收利息	五、7	659,530,353.15	750,235,71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52,868,953,266.36	43,905,691,64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30,416,330,117.64	55,335,157,367.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0	24,556,326,681.1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1	9,864,915,696.16	18,914,677,437.3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21,000,000.00	2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971,626,076.64	970,799,094.59
无形资产	五、14	22,609,919.89	24,055,09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94,735,128.81	387,655,128.81
其他资产	五、16	1,210,697,711.52	1,217,703,406.58
资产总计		151,507,630,308.40	144,816,333,376.24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会01表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7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8	2,723,828,480.04	7,465,757,277.88
拆入资金	五、19	1,663,014,400.00	573,92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0	24,381,501,980.82	13,741,286,451.34
吸收存款	五、21	102,189,638,148.11	90,045,472,913.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70,082,997.82	172,238,914.88
应交税费	五、23	87,752,272.32	182,527,623.70
应付利息	五、24	1,512,205,701.26	1,334,652,082.12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五、25	10,146,807,471.24	22,097,497,61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29,775,676.25	115,164,304.81
其他负债	五、26	325,615,120.75	461,188,933.68
负债合计		143,730,222,248.61	137,689,711,113.1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2,655,045,884.00	2,655,045,884.00
资本公积	五、28	1,159,838,642.79	1,159,838,64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85,056,606.93	339,456,383.02
盈余公积	五、30	714,852,952.51	597,783,936.40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1,772,560,432.14	1,772,560,432.14
未分配利润	五、32	1,390,053,541.42	601,936,984.79
股东权益合计		7,777,408,059.79	7,126,622,26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07,630,308.40	144,816,333,376.24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7年度 会02表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690,161.14	1,259,991,22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399,776.09	-26,928,015.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42	-254,399,776.09	-26,928,015.9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792,773.08	156,703,620.8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0,607,003.01	-183,631,636.81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6,290,385.05	1,233,063,204.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7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会03表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042,451,966.66	13,411,740,771.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89,089,400.00	161,085,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53,859,345.28	3,561,101,77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50,154.99	104,433,46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5,250,866.93	18,038,361,008.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166,895,526.35	8,356,679,846.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13,953,758.33	540,083,867.3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69,032,732.21	304,104,75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403,229.51	506,706,15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110,666.29	717,416,071.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681,918.23	-84,421,57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3,077,830.92	10,340,569,12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173,036.01	7,697,791,88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843,144,330.85	245,258,466,597.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3,883,936.22	1,935,728,425.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1,76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623,230,034.87	247,194,195,02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519,995,177.06	277,065,194,96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661,986.20	226,938,129.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31,657,163.26	277,292,133,09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572,871.61	-30,097,938,076.19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年度 会03表

编制单位：甘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93,548,446.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069,083,561.80	77,871,129,474.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9,083,561.80	78,664,677,920.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460,000,000.00	60,0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6,468,634.82	3,584,812,276.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06,468,634.82	63,604,812,27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7,385,073.02	15,059,865,64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7,795,191.22	554,69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565,643.38	-7,339,725,85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9,564,768.27	18,839,290,62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8,130,411.65	11,499,564,768.27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7年度 会04表

编制单位：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045,884.00	1,159,838,642.79		339,456,383.02	601,936,98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045,884.00	1,159,838,642.79		339,456,383.02	601,936,98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0,690,161.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2,573,604.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069,016.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5,504,588.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045,884.00	1,159,838,642.79		85,056,606.927	714,852,952.510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行长：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贾清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年度 会04表

编制单位: 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6,223,162.00	645,112,918.62		366,384,399.01	531,827,576.10	6,056,871,704.18
加: 前期差错更正						-
前期调整						-
其他					-60,042,761.73	-600,427,617.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6,223,162.00	645,112,918.62		366,384,399.01	471,784,814.37	5,456,444,086.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822,722.00	514,725,724.17		-26,928,015.99	125,999,122.03	1,670,178,176.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928,015.99	1,259,991,220.39	1,233,063,204.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822,722.00	514,725,724.17				793,548,446.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8,822,722.00	514,725,724.17				793,548,446.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25,999,122.03	-356,433,47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999,122.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0,629,867.12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0,629,867.12	-356,433,474.3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045,884.00	1,159,838,642.79		339,456,383.02	597,783,936.40	7,126,622,263.14

法定代表人: 郑志英

行长: 刘刚

财务部门负责人: 贾清波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邯郸银行”)前身为邯郸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河北省监管局批准于2008年6月10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5571467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邯郸监管分局批准领取B0331H313040001号金融许可证,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117,300.54元。2010年11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8日本行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申请增资扩股,股本由人民币213,117,300.54元增加至人民币494,432,136.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81,314,835.46元,其中:2008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34,098,767.46元,现金增加股本人民币247,216,068.00元。于2009年9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银监局复(2009)267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增资扩股后股本为人民币494,432,136.00元。以上增资,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邯郸分所出具中喜邯验字[2009]第23029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432,136.00元。

根据本行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资扩股,股本由人民币494,432,136.00元增加至人民币1,142,414,982.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647,982,846.00元,其中:以2010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247,216,068.00元,现金增加股本人民币400,766,778.00元。于2011年12月22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银监冀局[2011]34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增资扩股后股本为人民币1,142,414,982.00元。以上增资,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邯郸分所出具中喜邯验字[2011]第02021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行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资扩股,股本由人民币1,142,414,982.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76,223,162.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233,808,180.00元,其中:以2012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685,448,989.00元,现金增加股本人民币548,359,191.00元。2013年12月2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银监冀局[2013]475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增资扩股后股本为人民币2,376,223,162.00元。2013年12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2301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根据本行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以现金增资,股本由人民币2,376,223,162.00元增加至人民币2,655,045,884.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78,822,722.00元。2016年12

月2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银监局冀银监复〔2016〕326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增资扩股后股本为人民币2,655,045,884.00元。2016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邯郸分所出具中喜邯验字（2016）第23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1年12月27日，本行与邯郸市道实业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共同成立武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行持有其42%股份，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3年7月2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银监局文件银监冀局复[2013]241号，同意本行开办以下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银行监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其他外汇业务。

2013年11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邯郸市支局文件邯汇发[2013]5号，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关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汇冀复[2013]36号），同意本行从发文之日起经营即期结汇、售汇业务。

2013年11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汇交发[2013]310号文件，批准本行自即日起成为该中心外币拆借会员。

2013年12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汇交发[2013]332号文件，批准本行自2013年12月9日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可从事即期交易。

2017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17〕52号文件，批准本行发行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本行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本行注册地址：邯郸市人民东路508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设有100家分支机构。本行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保险业务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武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安市中兴路1716号	金融机构	5,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续表：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武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42	42	是	5,393.40	

2、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年度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行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

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

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

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及存放同业活期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存放同业定期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货币性资产。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行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

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行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行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行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行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行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贷款

本行对于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根据损失情况进行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对于贷款中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组合做出减值估计。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1000万以上（含1000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1000万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一）。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5)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本行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10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贴现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科目中反映。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十三)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以确定的，且本行没有意图立即或者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行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四）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行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行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行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行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額，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与经营管理有关设备、器具等；不属于经营管理的其他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3%	2.43%-4.85%
办公设备	3-10年	3%	9.70-32.33%
电子设备	3-5年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3-5年	3%	19.40-32.33%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行定期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期从该固定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行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按照土地使用权证列示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系统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外，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本行计算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行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手续费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委托贷款在表外列示。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二十五）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及承诺”披露。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

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行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除采用上述经修订的准则会导致利润表部分项目列表发生变化且去年同期比较数据需要重分类外，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采用上述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科目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814,217.05	-471,606.67
营业外收入	30,765,498.43	-171,305.19	30,594,193.24
营业外支出	4,443,129.07	-642,911.86	3,800,217.21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调整原因	影响科目	前期差错金额
计提2016年以前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400,000,000.00
确认贷款损失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	100,000,000.00
计提2016年以前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230,000,000.00
稽查补2016年以前房产税、个税、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支出、企业所得税	29,966,829.62
冲2016年多提存放银行同业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应收利息	-598,077.29
冲2016年多提存放银行同业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应付利息	-1,057,738.74
计提2016年绩效工资	应付职工薪酬、营业费用支出	43,840,200.00
调整2016年朗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第一次付款	其他应收款、营业费用支出	255,000.00
全部差错冲多计提的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60,309,236.82
合计		742,096,976.77

上述差错改正合计影响本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542,783,131.35元，盈余公积减少60,309,236.82元。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6%、3%	金融业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10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7】77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6,783,952.66	419,306,509.1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2,924,685,371.43	11,997,170,047.3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239,967,968.22	1,856,253,202.87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57,298,000.00	81,072,000.00
合计	16,138,735,292.31	14,353,801,759.35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3.50%（2016年12月31日：13.50%）；武安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00%（2016年12月31日：9.00%）

2、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	3,585,373,505.99	6,157,632,311.34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放境外银行	10,286,450.66	74,697,004.45
合计	3,595,659,956.65	6,232,329,315.79
减：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净值	3,595,659,956.65	6,232,329,315.79

3、贵金属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邯郸银行纪念金章	3,176,719.33	
合计	3,176,719.33	

4、拆出资金

(1) 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242,171,604.27	516,543,004.27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放境外银行		
合 计	242,171,604.27	516,543,004.27
减：减值准备	16,543,004.27	16,543,004.27
拆放同业款项净值	225,628,600.00	500,000,000.00

(2) 减值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16,543,004.27	16,543,004.27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6,543,004.27	16,543,004.27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50,495,090.00
企业债券	50,270,950.00	53,362,050.00
基金	4,802,613,645.78	
合 计	4,852,884,595.78	103,857,140.00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6,232,137,675.20	2,225,612,536.00
政府债券	974,900,000.00	600,000,000.00
金融债券	4,264,237,675.20	1,135,612,536.00
企业债券		490,000,000.00
同业存单	993,000,000.00	
票据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合 计	6,232,137,675.20	2,225,612,536.00

7、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387,738,963.58	252,211,690.70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143,982,022.11	110,099,836.50
应收存放银行同业利息	3,066,111.12	10,065,111.1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98,071,782.50	18,532,775.21
应收同业拆借利息	323,749.99	-
应收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31,485,513.47	364,002,085.94
合 计	664,668,142.77	754,911,499.45

8、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及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贷款及垫款	51,492,966,012.17	43,374,702,403.06
—贷款	49,962,544,829.48	37,747,363,689.55
—贴现	1,530,421,182.69	5,627,338,713.51
个人贷款及垫款	4,009,588,232.02	3,224,022,810.65
贷款及垫款合计	55,502,554,244.19	46,598,725,213.71
减：贷款减值准备	1,891,240,502.75	1,991,438,744.36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3,611,313,741.44	44,607,286,469.35

(2) 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901,188,332.27	3.43%	1,752,367,870.79	3.76%
采矿业	821,924,684.74	1.48%	981,150,000.00	2.11%
制造业	16,745,093,408.72	30.17%	12,108,061,426.84	25.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41,687,936.00	2.60%	690,300,000.00	1.48%
建筑业	1,466,389,987.97	2.64%	1,326,431,584.27	2.85%
批发和零售业	16,236,829,899.14	29.25%	13,638,864,076.20	29.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44,827,531.89	6.39%	2,183,767,589.73	4.69%
住宿和餐饮业	635,412,710.51	1.14%	590,711,000.00	1.27%
信息传输、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609,000,000.00	1.10%	252,800,000.00	0.54%
金融业	996,000,000.00	1.79%	360,000,000.00	0.77%
房地产业	1,824,179,191.58	3.29%	1,327,363,148.80	2.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4,651,907.52	2.69%	943,169,944.11	2.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4,410,000.00	0.21%	113,700,000.00	0.2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1,288,061.26	1.71%	516,500,000.00	1.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2,103,892.19	0.62%	89,559,000.00	0.19%
教育	513,030,000.00	0.92%	668,800,000.00	1.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7,040,000.00	0.26%	170,700,000.00	0.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7,487,285.69	0.32%	33,118,048.81	0.0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00%		0.00%
贸易融资		0.00%		0.00%
贴现票据	1,530,421,182.69	2.76%	5,627,338,713.51	12.08%
企业贷款及垫款合计	51,492,966,012.17	92.78%	43,374,702,403.06	93.08%
个人贷款	4,009,588,232.02	7.22%	3,224,022,810.65	6.92%
合计	55,502,554,244.19	100.00%	46,598,725,213.71	100.00%

(3) 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贷款及垫款	51,492,966,012.17	43,374,702,403.06
其中：信用贷款	4,884,868,061.26	2,651,700,000.00
保证贷款	29,417,197,628.11	23,719,997,217.07
抵押贷款	9,216,357,812.55	7,544,507,144.53
质押贷款	6,444,121,327.56	3,766,459,327.95
贴现	1,530,421,182.69	5,627,338,713.51
组合（含保证）贷款		64,700,000.00
个人贷款及透支	4,009,588,232.02	3,224,022,810.65
其中：信用贷款	96,493,481.57	84,179,303.54
保证贷款	1,503,022,119.10	1,538,284,783.20
抵押贷款	1,959,019,308.08	1,196,846,620.48
质押贷款	451,053,323.27	320,462,103.43
组合（含保证）贷款		84,250,000.00
合计	55,502,554,244.19	46,598,725,213.71

(4) 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邯郸地区	47,827,580,669.65	86.17%	43,121,606,776.06	92.54%
石家庄地区	6,623,773,574.54	11.93%	3,477,118,437.65	7.46%
保定地区	1,051,200,000.00	1.89%		
合计	55,502,554,244.19	100.00%	46,598,725,213.71	100.00%

(5) 已逾期贷款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 90 天以内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664,582.36	200,000.00	91,869.71		3,956,452.07
保证贷款	691,436,180.34	952,200,850.80	1,558,719,723.02	21,688,962.24	3,224,045,716.40
抵押贷款	147,329,147.06	511,892,648.72	412,472,520.56	38,551,604.36	1,110,245,920.70
质押贷款	144,973,722.37	38,753,369.75	16,594,235.44	110,978.93	200,432,306.49
合计	987,403,632.13	1,503,046,869.27	1,987,878,348.73	60,351,545.53	4,538,680,395.66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合计
	逾期 90 天以内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14,050.96			110,978.93	325,029.89
保证贷款	747,352,307.96	1,220,314,143.62	316,164,937.83	5,329,492.40	2,289,160,881.81
抵押贷款	118,002,018.59	290,864,973.26	77,001,960.40	18,377,612.53	504,246,564.78
质押贷款	81,111,933.29	15,591,574.59			96,703,507.88
合计	946,680,310.80	1,526,770,691.47	393,166,898.23	23,818,083.86	2,890,435,984.36

(6) 贷款减值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金额	1,991,438,744.36	1,543,044,166.10
本期计提	219,833,900.00	452,994,000.00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325,019,030.43	106,083,629.33
本期转回	4,986,888.82	101,484,207.59
其中: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4,403,588.82	1,484,207.59
期末金额	1,891,240,502.75	1,991,438,744.36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	28,716,330,117.64	27,805,157,367.48
政府债券	1,903,918,050.00	6,625,744,864.00
同业存单	10,280,597,680.00	8,499,000,162.65
金融债券	3,986,569,290.00	6,017,286,639.6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	68,415,750.00	2,456,249,249.33
资产支持证券	270,241,110.00	1,103,108,674.00
基金	11,236,588,237.64	
其他投资	970,000,000.00	3,103,767,777.87
以成本计量的投资	1,700,000,000.00	27,530,000,000.00
非保本理财产品	1,700,000,000.00	24,770,000,000.00
保本理财产品		2,760,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30,416,330,117.64	55,335,157,367.48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0,416,330,117.64	55,335,157,367.4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28,716,330,117.64	27,805,157,367.48
摊余成本	28,883,168,013.96	27,515,766,926.56
公允价值变动	-166,837,896.32	289,390,440.9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28,716,330,117.64	27,805,157,367.48
公允价值	28,716,330,117.64	27,805,157,367.48
摊余成本	28,883,168,013.96	27,515,766,926.56
公允价值变动	-166,837,896.32	289,390,440.92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债券	8,295,458,300.54	
金融债券	6,947,054,648.33	
同业存单	6,465,688,669.42	
资产支持证券	210,663,850.13	
企业债券	2,641,861,212.74	4,400,000.00
其他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24,560,726,681.16	4,400,000.0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400,000.00	4,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24,556,326,681.16	

注：本行2016年、2017年无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情况。

11、应收款项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投资	6,264,915,696.16	8,478,887,418.65
资管投资	3,630,000,000.00	10,265,790,018.71
联合投资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投资	3,408,900.00	3,408,900.00
应收款项金融资产总额	10,098,324,596.16	19,148,086,337.36
减：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408,900.00	233,408,900.00
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净额	9,864,915,696.16	18,914,677,437.36

(2) 减值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233,408,900.00	233,408,900.00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净额	233,408,900.00	233,408,900.00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7,034,765.50	80,477,706.13	117,889,833.85	19,225,863.63	21,314,992.72	1,245,943,161.83
2.本年增加	26,515,786.83	24,807,313.11	19,072,152.19	547,406.83	1,275,948.19	72,218,607.15
3.本年减少		967,865.72	6,703,576.93	14,551,123.76	133,569.64	22,356,136.05
4.年末余额	1,033,550,552.33	104,317,153.52	130,258,409.11	5,222,146.70	22,457,371.27	1,295,805,632.9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0,743,701.42	35,799,390.80	78,482,456.60	18,388,905.07	10,136,015.85	243,550,469.74
2.本年增加	30,280,022.92	14,998,478.98	18,695,947.74	233,724.02	2,936,880.91	67,145,054.57
3.本年减少	55,291.68	862,187.04	2,907,453.03	14,011,052.12	86,323.26	17,922,307.13
4.年末余额	130,968,432.66	49,935,682.74	94,270,951.31	4,611,576.97	12,986,573.50	292,773,217.1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1,250.47					21,250.47
2.本年增加						
3.本年减少						
4.年末余额	21,250.47					21,250.4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02,560,869.20	54,444,843.02	35,987,457.80	610,569.73	9,407,425.53	1,003,011,165.28
2.年初账面价值	906,269,813.61	44,678,315.33	39,407,377.25	836,958.56	11,178,976.87	1,002,371,441.62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570,800.00	29,984,174.12	41,554,974.12
2.本年增加金额		3,789,455.10	3,789,455.1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1,570,800.00	33,773,629.22	45,344,429.2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04,264.50	15,595,619.31	17,499,883.81
2.本年增加金额	289,223.76	4,945,401.76	5,234,625.5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193,488.26	20,541,021.07	22,734,509.3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377,311.74	13,232,608.15	22,609,919.89
2.年初账面价值	9,666,535.50	14,388,554.81	24,055,090.3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减值准备	1,634,084,993.12	408,521,248.28	1,592,114,566.95	398,028,641.74
可抵扣亏损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贴现利息调整				
合计	1,634,084,993.12	408,521,248.28	1,592,114,566.95	398,028,641.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93,895.78	1,423,473.94	6,090,290.00	1,522,57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408,809.22	28,352,202.31	454,566,929.23	113,641,732.31
合计	119,102,705.00	29,775,676.25	460,657,219.24	115,164,304.81

15、其他资产

(1) 明细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债资产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净值		
其他应收款	106,369,536.20	169,001,113.83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734,175.93	18,734,175.93
其他应收款净额	87,635,360.27	150,266,937.90
长期待摊费用	98,350,344.30	87,641,195.38
在建工程	855,602,917.17	734,548,772.17
在建工程减值	400,000.00	400,000.00
在建工程净额	855,202,917.17	734,148,772.17
其他资产	4,085,241.30	4,482,460.25
银行汇票资金移存	42,000.00	18,500.00
票据融资	158,835,096.74	244,754,216.0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城票据清算	14,741,063.41	
代理业务资金清算	866,761.86	
合计	1,219,758,785.05	1,221,312,081.78

(2) 其他应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房款及装潢款	36,090,994.00	29,424,236.03
押金	4,951,994.62	74,841,179.79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9,328,159.78	9,857,418.30
暂付款	11,945,457.77	13,713,925.78
费用备用金	320,000.00	5,373,129.54
诉讼费	21,999,102.55	8,715,899.57
其他	21,733,827.48	27,075,324.82
其他应收款总额	106,369,536.20	169,001,113.83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734,175.93	18,734,175.93
其他应收款净额	87,635,360.27	150,266,937.9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18,734,175.93	18,734,175.93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净额	18,734,175.93	18,734,175.93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营业装修费等	87,641,195.38	126,511,990.57	115,802,841.65	98,350,344.30
合计	87,641,195.38	126,511,990.57	115,802,841.65	98,350,344.30

(4)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金地大厦办公楼	447,641,502.63	150,000,000.00		597,641,502.63
丛台迎宾馆	257,561,414.54			257,561,414.54
数据中心	27,104,664.00	5,621,095.84	32,725,759.84	
其他	2,241,191.00	1,864,163.14	3,705,354.14	4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总额	734,548,772.17	157,485,258.98	36,431,113.98	855,602,917.1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在建工程净额	734,148,772.17	157,485,258.98	36,431,113.98	855,202,917.17

16、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25,000,000.00	1,500,000,000.00

注：抵押借款为人民银行对本行中小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均为债券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为支农再贷款，用于支持武安当地“三农”经济发展，保证方均为本行。

1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银行存放活期款项	19,659,049.01	500,532,852.77
境内银行存放定期款项	2,300,000,000.00	6,168,974,0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253,927,129.81	706,847,311.4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定期款项		
合计	2,573,586,178.82	7,376,354,164.20

18、拆入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其他银行拆入	1,499,659,400.00	573,925,000.00
境外其他银行拆入	163,355,0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合计	1,663,014,400.00	573,925,000.00

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24,314,870,245.20	10,824,188,536.00
政府债券	5,608,929,650.00	4,087,065,000.00
金融债券	9,754,794,595.20	5,486,243,536.00
企业债券	767,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250,88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业存单	8,184,146,000.00	
票据	66,631,735.62	2,917,097,915.34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合计	24,381,501,980.82	13,741,286,451.34

20、吸收存款

(1) 吸收存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21,514,005,718.11	14,900,081,722.36
单位定期存款	10,331,849,348.75	9,196,412,762.57
单位通知存款	263,000,000.00	247,000,000.00
国库定期存款	355,000,000.00	171,000,000.00
活期储蓄存款	8,246,832,408.61	9,019,563,534.84
定期储蓄存款	58,756,351,457.35	50,446,565,984.90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57,172,347.82	77,323,994.80
保证金存款	3,981,168,752.32	6,848,500,306.70
汇出汇款	42,000.00	18,500.00
代理业务资金	279,162.68	
合计	103,505,701,195.64	90,906,466,806.17

(2) 保证金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3,614,850,293.21	6,470,854,297.53
担保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25,027,619.55	22,138,303.89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	341,290,839.56	355,507,705.28
合计	3,981,168,752.32	6,848,500,306.70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9,306,480.14	401,358,589.38	400,740,397.53	169,924,671.99
二、离职后福利	7,151,804.08	75,355,843.94	78,748,061.17	3,759,586.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6,458,284.22	476,714,433.32	479,488,458.70	173,684,258.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405,020.78	276,873,749.80	277,166,586.74	133,112,183.84
二、职工福利费		44,981,957.11	44,981,957.11	
三、社会保险费	5,707,510.70	33,656,846.36	38,365,248.39	999,108.6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707,510.70	31,474,924.17	36,183,326.20	999,108.67
2、工伤保险费		1,783,114.71	1,783,114.71	
3、生育保险费		398,807.48	398,807.48	
四、住房公积金	67,796.02	33,449,293.10	33,481,819.33	35,269.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126,152.64	12,396,743.01	6,744,785.96	35,778,109.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9,306,480.14	401,358,589.38	400,740,397.53	169,924,671.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96,933.43	73,196,647.80	72,905,860.10	387,721.13
二、失业保险费	10,807.23	2,159,196.14	2,153,525.73	16,477.64
三、企业年金缴费	7,044,063.42		3,688,675.34	3,355,388.08
四、其他离职后福利				
合计	7,151,804.08	75,355,843.94	78,748,061.17	3,759,586.85

22、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36,505,519.05	65,764,215.37
应交所得税	49,484,930.40	83,163,603.8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3,089.32	4,387,561.11
应交房产税		9,875,715.58
应交土地使用税		
应交个人所得税金	1,130,251.09	20,636,148.77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30,772.35	3,133,966.43
应交其他税费	25,000.04	49,689.01
合计	92,259,562.25	187,010,900.08

23、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402,180,435.59	1,290,505,993.60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72,679,074.54	40,559,231.69
应付债券利息		
应付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306,250.00
应付同业拆入利息		2,013,660.88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6,428,128.14	12,693,322.71
应付委托存款利息	41.87	35.52
应付国库定期存款利息	631,579.23	227,937.08
应付次级债务利息	57,062,465.73	
合 计	1,538,981,725.10	1,347,306,431.48

24、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业定期存单	8,353,309,942.96	22,097,497,611.60
次级债务	1,793,497,528.28	
合 计	10,146,807,471.24	22,097,497,611.60

25、其他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29,921,798.77	6,175,027.71
其他应付款	125,240,101.57	54,102,430.48
委托资金	379,818.41	322,499.19
代理业务资金清算	182,887.74	61,449,988.16
同城票据清算		7,188,887.64
贴现利息调整	170,485,757.83	332,027,880.31
未实现损失	149,752.61	144,057.34
其他		197,945.66
合 计	326,360,116.93	461,608,716.49

(2)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久悬未取款项	7,892,285.47	8,509,691.69
暂收押金、质保金等	11,459,675.46	24,092,150.7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收回表外贷款本息	88,116,175.00	
pos机结算款		1,803,402.80
其他	17,771,965.64	19,697,185.28
合 计	125,240,101.57	54,102,430.48

26、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家股资本金	257,384,693.00			257,384,693.00
法人股资本金	2,224,416,069.00			2,224,416,069.00
个人股资本金	173,245,122.00			173,245,122.00
合 计	2,655,045,884.00			2,655,045,884.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59,838,642.79			1,159,838,642.79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159,838,642.79			1,159,838,642.79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456,383.02	85,056,606.9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8,849,380.01	85,056,606.9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0,607,003.0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9,456,383.02	85,056,606.93

续表：

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144,053.57	328,543,829.66	86,812,102.50	-254,399,776.0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941,719.23	207,734,492.31	56,609,768.16	-163,792,773.0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0,202,334.34	120,809,337.35	30,202,334.34	-90,607,003.0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144,053.57	328,543,829.66	86,812,102.50	-254,399,776.09	

2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5,964,013.12	117,069,016.11		673,033,029.23
任意盈余公积	41,819,923.28			41,819,923.28
合计	597,783,936.40	117,069,016.11		714,852,952.51

30、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1,778,133,076.88	1,241,930,565.02
本年提取		536,202,511.86
年末余额	1,778,133,076.88	1,778,133,076.88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16,510,920.41	898,573,183.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540,384,855.5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510,920.41	358,188,327.4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207,264.26	1,276,957,701.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069,016.11	125,999,122.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6,202,511.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5,504,588.40	356,433,474.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2,144,580.16	616,510,920.41

注：上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详见附注三（二十八）3、会计差错调整。

32、利息净收入

(1) 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320,021.50	183,350,266.44
存放同业款项	219,180,237.44	360,299,501.55
存放非银行同业款项		2,744,583.35
拆放同业款项	26,624,237.27	1,934,06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8,503,624.28	304,447,343.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83,262,654.74	2,656,749,797.36
其中：对公贷款	1,946,695,293.07	2,101,428,948.92
个人贷款	214,677,965.89	284,628,242.14
贴现	163,777,777.24	78,637,465.39
进出口押汇及垫款	-3,508,965.18	5,600,904.34
其他	261,620,583.72	186,454,236.57
合 计	4,214,890,775.23	3,509,525,555.97

(2) 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755,555.56	14,939,192.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0,309,377.65	275,264,966.37
拆入资金	14,776,530.01	46,116,96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4,539,120.36	406,126,000.25
吸收存款	1,977,167,624.16	1,884,536,027.77
委托存款利息支出	8,836.36	948.34
应付债券、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501,999,581.05	440,172,419.71
合计	4,175,556,625.15	3,067,156,520.34

3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收入	3,340,439.14	7,412,686.58
结算与清算业务		
银行卡业务收入	8,247,365.95	11,833,867.27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563,548.23	1,937,225.64
银行保函业务收入	581,728.06	377,311.19
信用证业务收入		295,308.34
财务管理业务收入		1,074,789.61
资产管理顾问业务收入	10,299,672.77	11,777,019.90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188,087.72	
其他业务收入	824,345.37	12,627,203.60
小计	24,045,187.24	47,335,412.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398,988.05	26,213,341.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53,800.81	21,122,070.49

3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1,117,663,690.59	68,114,69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416,691.92	4,695,51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310,848,721.87	635,485,387.63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	80,843,497.05	1,913,741,646.91
其他投资收益	64,122,035.20	
合计	2,576,894,636.63	2,622,037,242.46

3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396,394.22	-3,194,030.00
合 计	-396,394.22	-3,194,030.00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7,938,70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09,320.14	14,733,561.68
教育费附加	5,069,237.23	10,989,971.07
房产税	13,172,611.75	4,316,674.56
车船使用税	11,952.30	17,209.34
土地使用税	655,236.24	179,962.55
印花税	2,952,170.18	1,625,354.63
合 计	28,670,527.84	79,801,435.45

37、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薪酬	478,213,248.89	531,340,922.19
固定资产折旧	66,265,219.87	63,950,473.79
无形资产摊销	5,234,625.52	4,720,569.45
房产租赁费	12,318,595.87	82,862,56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871,604.46	59,891,075.15
业务费用	260,532,903.07	240,292,259.62
合 计	938,436,197.68	983,057,866.89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19,833,900.00	452,994,000.00
其他		
合 计	219,833,900.00	452,994,000.00

39、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707,612.54
其他营业外收入	7,154,686.32	29,713,637.24
罚没罚款收入	2,580.00	
出纳长款收入	25,313.20	70,127.46
本行内部稽核罚没收入	95,330.00	102,816.00
合 计	7,277,909.52	30,594,193.24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违约金支出		421,364.95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1,027,000.00	2,455,006.26
久悬未取款返还支出	147,427.02	400,777.26
其它营业外支出	128,088.05	518,787.06
罚没罚款支出	5,511.65	4,281.68
合 计	1,308,026.72	3,800,217.21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681,366.52	448,937,197.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91,705.10	-107,673,175.49
合 计	227,089,661.42	341,264,022.42

4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399,776.09	-26,928,015.9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792,773.08	156,703,620.8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0,607,003.01	-183,631,636.8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 计	-254,399,776.09	-26,928,015.99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8,588,025.70	1,287,119,401.4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19,833,900.00	452,994,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66,265,219.87	64,557,507.57
无形资产摊销	5,234,625.52	4,720,569.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871,604.46	59,282,06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111,741.27	471,606.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394.22	3,194,030.00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支出 (收入以“—”号填列)	501,999,58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6,894,636.63	-2,622,037,24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92,606.54	-106,874,66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098.56	-6,963,828.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4,672,747.35	-25,139,569,75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34,865,111.16	33,505,922,299.50
其他	27,795,191.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578,822.85	7,502,815,979.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050,602,319.12	8,922,404,469.0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922,404,469.08	13,036,421,17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235,314,394.53	2,225,612,536.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25,612,536.00	5,681,078,068.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7,899,708.57	-7,569,482,237.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7,050,602,319.12	8,922,404,469.08
其中：库存现金	816,783,952.66	419,306,50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6,986,805.54	2,161,227,323.38
存放同业款项	3,594,659,956.65	5,825,327,632.26
拆放同业款项	242,171,604.27	516,543,004.27
二、现金等价物	6,235,314,394.53	2,225,612,536.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6,232,137,675.20	2,225,612,536.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5,916,713.65	11,148,017,005.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关联法人有关信息披露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市财政股)	建设投资	邯郸市丛台区滏东大街甲1号	8.94%	8.94%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邯郸市和平路450号	8.86%	8.86%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邯郸市邯山区马庄工业小区内	8.82%	8.82%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邯郸市丛台区 中华大街29号	8.82%	8.82%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制造业	河北省武安市中兴路	8.82%	8.82%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河北省邯郸市联纺东路588号	6.91%	6.91%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业	河北唐山滦县	6.60%	6.60%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关联法人投资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市财政股)	237,384,693.00	8.94	8.94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35,246,093.00	8.86	8.86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234,057,981.00	8.82	8.82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234,057,981.00	8.82	8.82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234,057,981.00	8.82	8.82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432,295.00	6.91	6.91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175,180,211.00	6.60	6.60

(2) 本公司关联法人2017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

股东名称	2017 年末存款余额	2016 年末存款余额
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市财政股)	545,818.77	203,171,416.53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94,760,820.86	221,012,466.66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519,873.84	125,456.12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178,286,743.05	41,954,402.11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8,986.76	76,712,798.40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1,795.82	280,005.73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6,785,199.94	7,115,434.92

(3)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2017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

交易统计范围	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交易余额	贷款及承兑敞口余额	交易方式
		保证	5,000,000.00	5,000,000.00	贷款
		抵押	6,600,000.00	6,600,000.00	贷款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构成集团客户的交易余额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22,200,000.00	22,200,000.00	贷款
		保证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贷款
		质押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投行
		保证	29,000,000.00	29,000,000.00	贷款
		抵押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贷款
	合计		515,800,000.00	515,800,000.00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构成集团客户的交易余额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贷款
		保证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贷款
		保证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贷款
		保证	70,000,000.00	70,000,000.00	贷款
	河北利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保证	9,000,000.00	9,000,000.00	贷款
		保证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贷款
		保证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贷款
		质押	96,000,000.00	96,000,000.00	贷款
		保证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贷款
		保证	98,000,000.00	98,000,000.00	贷款
	中恒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84,000,000.00	84,000,000.00	贷款
	合计		768,000,000.00	768,000,000.00	

交易统计范围	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交易余额	贷款及承兑敞口余额	交易方式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构成集团客户的交易余额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29,000,000.00	29,000,000.00	贷款
		抵押	29,000,000.00	29,000,000.00	贷款
		抵押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贷款
		抵押	98,000,000.00	98,000,000.00	贷款
		抵押	48,000,000.00	48,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阳光超市有限公司	保证	9,0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348,500,000.00	348,500,000.00	贷款
		抵押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贷款
		合 计	498,500,000.00	498,500,000.00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抵押	104,500,000.00	104,500,000.00	贷款
		抵押	25,800,000.00	25,800,000.00	贷款
		合 计	130,300,000.00	130,300,000.00	

43、本公司与关联法人本年度重大交易情况

单位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交易余额	风险分类	担保方式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3	2020-11-20	29,000,000.00	正常	质押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4	2020-12-04	29,000,000.00	正常	抵押
邯郸市阳光超市有限公司	2017-07-20	2019-07-19	9,000,000.00	正常	保证
合 计			67,000,000.00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7-08-10	2018-08-10	5,000,000.00	正常	保证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7-05-03	2020-05-03	148,000,000.00	正常	保证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7/7/26	2019/7/26	155,000,000.00	正常	质押
邯郸市千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7-08-03	2020-08-03	150,000,000.00	正常	抵押
合 计			458,000,000.00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2017-10-24	2020-10-24	105,000,000.00	正常	抵押
邯郸市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9-22	2020-09-22	25,800,000.00	正常	抵押
合计			130,800,000.00		
邯郸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7-01-09	2018-01-09	150,000,000.00	正常	抵押
合计			150,000,000.00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2017-09-19	2018-09-19	30,000,000.00	正常	保证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2017-11-27	2018-11-27	40,000,000.00	正常	保证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2017-11-27	2018-11-27	50,000,000.00	正常	保证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2017-07-13	2018-07-13	70,000,000.00	正常	保证
河北利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17-09-05	2019-09-05	9,000,000.00	正常	保证
河北利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17-11-24	2018-11-22	50,000,000.00	正常	保证

单位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交易余额	风险分类	担保方式
河北利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17-09-05	2019-09-05	191,000,000.00	正常	保证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2017-06-20	2018-06-20	50,000,000.00	正常	保证
合计			490,000,000.00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706,656,779.00	9,179,468,654.34
开出保函	23,699,715.47	21,908,755.8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及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贷款及垫款	51,198,579,603.30	43,111,983,267.94
—贷款	49,668,158,420.61	37,484,644,554.43
—贴现	1,530,421,182.69	5,627,338,713.51
个人贷款及垫款	3,498,414,082.35	2,736,147,116.43
贷款及垫款合计	54,696,993,685.65	45,848,130,384.37
减：贷款减值准备	1,828,040,419.29	1,942,438,744.36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52,868,953,266.36	43,905,691,640.01

(2) 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869,731,890.10	3.42%	1,727,981,428.62	3.77%
采矿业	821,924,684.74	1.50%	981,150,000.00	2.14%
制造业	16,687,573,408.72	30.51%	12,055,139,050.44	26.2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41,687,936.00	2.64%	686,300,000.00	1.50%
建筑业	1,460,889,987.97	2.67%	1,324,431,584.27	2.89%
批发和零售业	16,083,229,932.44	29.40%	13,480,253,759.65	29.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24,327,531.89	6.44%	2,179,767,589.73	4.7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住宿和餐饮业	630,912,710.51	1.15%	586,711,000.00	1.2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09,000,000.00	1.11%	252,800,000.00	0.55%
金融业	996,000,000.00	1.82%	360,000,000.00	0.79%
房地产业	1,824,179,191.58	3.34%	1,327,363,148.80	2.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4,651,907.52	2.73%	943,169,944.11	2.0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14,410,000.00	0.21%	113,700,000.00	0.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7,618,061.26	1.71%	512,500,000.00	1.1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34,803,892.19	0.61%	82,259,000.00	0.18%
教育	513,030,000.00	0.94%	668,800,000.00	1.4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6,700,000.00	0.27%	169,200,000.00	0.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7,487,285.69	0.32%	33,118,048.81	0.0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贸易融资				
贴现票据	1,530,421,182.69	2.80%	5,627,338,713.51	12.27%
企业贷款及垫款合计	51,198,579,603.30	93.60%	43,111,983,267.94	94.03%
个人贷款	3,498,414,082.35	6.40%	2,736,147,116.43	5.97%
合计	54,696,993,685.65	100.00%	45,848,130,384.37	100.00%

(3) 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贷款及垫款	51,198,579,603.30	43,111,983,267.94
其中：信用贷款	4,884,868,061.26	2,651,700,000.00
保证贷款	29,165,431,219.24	23,547,078,081.95
抵押贷款	9,173,737,812.55	7,519,407,144.53
质押贷款	6,444,121,327.56	3,766,459,327.95
贴现	1,530,421,182.69	5,627,338,713.51
组合（含保证）贷款		
个人贷款及透支	3,498,414,082.35	2,736,147,116.43
其中：信用贷款	96,393,481.57	84,179,303.54
保证贷款	1,081,166,327.43	1,199,112,231.81
抵押贷款	1,918,106,950.08	1,146,096,477.65
质押贷款	402,747,323.27	306,759,103.43
组合（含保证）贷款		
合计	54,696,993,685.65	45,848,130,384.37

(4) 贷款减值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金额	1,942,438,744.36	1,527,038,166.10
本期计提	203,633,900.00	420,000,000.00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323,019,113.89	106,083,629.33
本期转回	4,986,888.82	101,484,207.59
其中：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4,403,588.82	1,484,207.59
期末金额	1,828,040,419.29	1,942,438,744.36

2、吸收存款

(1) 吸收存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21,420,632,808.02	14,863,618,668.26
单位定期存款	10,331,849,348.75	9,195,594,762.57
单位通知存款	263,000,000.00	247,000,000.00
国库定期存款	355,000,000.00	171,000,000.00
活期储蓄存款	8,137,530,715.19	8,918,457,140.05
定期储蓄存款	57,642,963,013.33	49,723,959,540.71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57,172,347.82	77,323,994.80
保证金存款	3,981,168,752.32	6,848,500,306.70
汇出汇款	42,000.00	18,500.00
代理业务资金	279,162.68	
合 计	102,189,638,148.11	90,045,472,913.09

(2) 保证金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3,614,850,293.21	6,470,854,297.53
担保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25,027,619.55	22,138,303.89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	341,290,839.56	355,507,705.28
合 计	3,981,168,752.32	6,848,500,306.70

3、利息净收入

(1) 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879,732.19	182,373,791.73
存放同业款项	219,953,896.70	381,047,606.96
存放非银行同业款项		2,744,583.35
拆放同业款项	26,624,237.27	1,934,06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8,503,624.28	304,447,343.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87,231,293.34	2,528,587,028.14
其中：对公贷款	1,897,419,014.39	2,038,277,941.94
个人贷款	167,922,883.17	219,616,479.90
贴现	163,777,777.24	78,637,465.39
进出口押汇及垫款	-3,508,965.18	5,600,904.34
其他	261,620,583.72	186,454,236.57
合 计	4,118,192,783.78	3,401,134,417.45

(2) 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725,000.00	14,939,192.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2,737,706.14	280,884,984.32
拆入资金	14,776,530.01	46,116,96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4,539,120.36	406,126,000.25
吸收存款	1,944,380,564.02	1,866,949,562.94
委托存款利息支出	8,836.36	948.34
应付债券、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501,999,581.05	440,172,419.71
合 计	4,145,167,337.94	3,055,190,073.46

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1,117,663,690.59	68,114,69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416,691.92	4,695,51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310,848,721.87	635,485,387.63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	80,843,497.05	1,913,741,646.91
其他投资收益	64,122,035.20	
合 计	2,576,894,636.63	2,622,037,242.46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